

灵宝市焦村镇人民政府灵宝市焦村镇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灵宝竞磋采购-2025-130、LBGZ[2025]235-ZC177

采 购 人：灵宝市焦村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舒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2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灵宝市焦村镇人民政府灵宝市焦村镇环卫保洁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9月3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灵宝竞磋采购-2025-130、LBGZ[2025]235-ZC177
- 2、项目名称：灵宝市焦村镇人民政府灵宝市焦村镇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资金：1300000.00元；
最高限价：13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LBGZ[2025]2 35-ZC177-1	灵宝市焦村镇环 卫保洁服务项目	1300000. 00	1300000. 00	是	1300000. 00

- 5、采购需求：
 - 5.1磋商内容：焦村镇镇区保洁及38个行政村垃圾转运；
 - 5.2磋商范围：磋商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5.3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5.4质量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 5.5服务地点：灵宝市焦村镇。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响应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3.2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信用中国查询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

3.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3.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 时间：2025年8月24日至2025年9月3日08时30分；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响应人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办理CA证书链接：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4. 文件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9月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9月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灵宝市金城大道信用合作联社12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3. 以响应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评审专家原则上应调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中的企业信息作为评审依据。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竞争性磋商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以响应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5. 供应商递交的资料和投标（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

6.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监督单位：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监督单位：中共灵宝市焦村镇纪律检查委员会

联系电话：18143986663

采购人：灵宝市焦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灵宝市焦村镇

联系人：齐先生

联系电话：19839855511

代理机构：河南舒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平路与康平路交叉口(郑东商业中心)C区1号楼9层

902号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3323983568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及前附表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灵宝市焦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灵宝市焦村镇 联系人：齐先生 联系电话：1983985551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舒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平路与康平路交叉口(郑东商业中心)C区1号楼9层902号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3323983568
1.1.4	项目名称	灵宝市焦村镇人民政府灵宝市焦村镇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1.1.5	采购内容	焦村镇镇区保洁及38个行政村垃圾转运。
1.1.6	磋商范围	磋商文件所涵盖的全部内容
1.2.1	预算金额及资金来源	1300000.00元，镇政府自筹资金
1.3.1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2	服务地点	灵宝市焦村镇
1.3.3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3.4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响应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3.2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信用中国查询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 3.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3.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	■不接受
1.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行业划分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9月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年，指 <u>2022</u> 年 <u>1</u> 月 <u>1</u>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

		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3.7.4	响应文件	用CA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灵宝市金城大道信用合作联社12楼）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9月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灵宝市金城大道信用合作联社12楼）
5.2	响应人顺序	按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顺序开标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专家2人；2名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按顺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2	是否要求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	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三份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交响应文件	
8	其他补充内容	1、本项目资格评审和业绩以响应文件为准，响应人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2、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响应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响应人自行制作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响应人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合同的续签	合同结束前，如果双方对之前的合作满意，并希望继续合作，可以在合同到期前进行协商，就续签合同的具体条款达成一致的可续签服务合同。
10.2	报价及招标控制价	1、响应人应结合市场行情，以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2、招标控制价：1300000.00元
10.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0.4	答疑	需要解答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逾期提交的问题概不做回复。采购人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公告形式发至所

	有潜在响应人。
10.5结果公示	
	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进行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
10.6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响应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响应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供应商”，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响应人”进行理解。
10.9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人、供应商（以下简称“响应人”）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

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响应人随身携带。

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客服电话：4009980000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

	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响应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响应人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5、磋商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响应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磋商过程。 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响应人对质疑进行回复。
--	---

	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响应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响应人应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响应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响应人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服务地点、服务周期和服务质量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周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前附表。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完整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质询，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响应人应自行查看澄清信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

2.3.2 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会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变更公告，不再

发纸质的变更信息。提醒响应人随时注意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响应人自身原因未看到信息，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3.3 为使响应人在准备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响应人时间，但应当至少在磋商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发布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该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响应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响应函
- (4) 首次报价一览表
- (5) 磋商承诺函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磋商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项目服务方案
- (9) 项目管理机构
-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响应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1) 报价内容

磋商报价为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磋商范围规定的服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应采用磋商函及其附录规定的格式）

(2) 如有报价的补充规定，见本须知前附表。

3.2.2 响应人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磋商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

以重复，作为响应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响应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3.5.1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扫描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2022年1月1日至今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具体年份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磋商方案

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周期、磋商有效期、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 响应文件的签署

3.8.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上传电子评标系统。

3.8.2 电子响应文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4. 磋商

4.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人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采购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5.2.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

5.2.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5.2.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

5.2.4 按照响应文件上传顺序进行解密；

5.2.5 经确认无误后，按照报送时间顺序确定磋商顺序；

5.2.6 磋商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响磋商解密栏中点击磋商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2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

6. 磋商细则

6.1 采购人按照上传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决定磋商顺序；

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各响应人单独进行磋商。每位响应人有3-5分钟时间回答磋商小组以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的提问。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6.3 本次磋商中，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6.4 响应人可以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以电子形式递交，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6.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审各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7、磋商

7.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三）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四）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响应人提出的质疑；
-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2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及技术、经济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3 磋商原则

7.3.1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进行磋商。

7.3.2 反对不正当竞争。

8、磋商过程的保密

8.1 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8.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人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8.3 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磋商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9、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响应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和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

实质性内容。凡属于磋商小组在磋商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0、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10.1 根据初步评审要求经审查有效的响应文件，才能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0.2 磋商小组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响应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0.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响应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11.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1.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1.1 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应按大写金额为准。

12.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2.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人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2.3 在首轮磋商的基础上，磋商小组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决定是否与各方再次进行磋商。

13、定标

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审各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4、合同的授予

14.1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办法确定的成交人。

15. 中标通知书

15.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5.3 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响应人。

16、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16.1 采购人与成交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16.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磋商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3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的。

17.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响应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磋商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人员配备及要求

应严格按照招标人要求配备人员，男女比例满足工作需要。

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酌情增加人员，满足工作需要，达到环境卫生标准，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增加人员设备需提前与甲方沟通对接，确定用工方案。

二、保洁人员管理制度

1、每天提前到岗，准备保洁物料、工具，不得迟到、早退、串岗、在岗期间不得聚众聊天，不得与其它部门员工聊天。保洁区域内卫生打扫干净方可按时下班，确保各区域垃圾日产日清。

2、在岗期间统一着装，佩戴工牌；工装干净、整洁，不得有破损、污渍。

3、在岗期间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4、维护好保洁区域内的设施设备，发现损坏，及时上报。

5、不准在工作岗位干与工作无关的事（如：抽烟、吃零食、睡觉、看报刊杂志、玩游戏、玩手机等）。

6、不准将劳动工具及垃圾等杂物随意摆放。

7、不准在工作日饮酒后工作。

8、不准将清理集中的垃圾保留到次日清理。

9、不定时进行巡查，对保洁员作业成果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通知整改。

三、保洁服务质量要求

1、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标准要求提供服务，有疑问的地方事先与管理部门有效沟通。明确客户对该项服务的具体要求，对要求规定不明确的地方，提供本公司的标准操作程序和技术方案供用户修改，直到甲方确定认可为止。

2、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做好年度、季度、月度计划工作。

3、针对每个区域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划分责任制，每个岗位都要有确实可行的标准工作流程，要求员工按计划进行作业。

4、有专门的管理人员负责现场的劳动纪律、工作质量(有记录)、安全环保，协调工作进度，收集客户投诉，并作定期的客户满意度调查。

5、按要求清洁率达到100%，满意率达到98%。

6、接受客户的日常检查、投诉。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响应人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营业执照	响应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证明	响应人自行出具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信用中国查询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

			截图应含有日期;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范围	磋商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服务质量	合格, 满足采购人要求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磋商报价	响应人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否则其磋商将予否决。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 15分; 技术部分: 60分; 综合部分: 25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2.2.1 (1)	磋商报价	1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5分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不再享受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2.1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60分)	整体服务实施方案 (15分)	根据供应商的针对本项目制定整体服务实施方案结合本项目绿化养护、环卫服务等内容制定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合理可行、服务响应时间快、到场时间短、便捷性及保障性高得 15 分; 服务方案基本可行、服务响应时间较快、到场时间较短、便捷性及保障性较高得 10 分; 服务方案较差、服务响应时间较慢、到场时间较长、便捷性及保障性一般得 5 分; 服务方案差、服务响应时间慢、到场时间长、便捷性及保障性差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安全管理方案(10分)	结合正常营运及服务作业时和发生事故时的组织和安全防护措施, 制定方案。 方案科学、操作性强、措施高效、针对性强得10 分; 方案科学、操作性可行、措施效率较高、针对性较强得 5 分; 方案不够科学、操作性一般、措施效率一般、针对性不强得 2 分; 方案欠科学、操作性差、措施效率低、针对性差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10分)	结合整体管理措施及具体实施服务方案、质量监督保证措施, 制定方案。 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有很强可靠性保障措施得 10 分; 目标基本明确、方法基本合理可行、措施较为具体、针对性较

			强、可操作性较强得 5 分； 目标一般明确、方法一般可行、措施一般具体、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目标不明确、方法不可行、措施不具体、针对性差，可操作性差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应急处置方案(10分)	结合重大或突发事件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应急设备保障、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控制失误及其他相关服务等，制定方案。 应急处理措施高效、操作性强得 10 分； 应急处理措施效率较高、操作性较强得 5 分； 应急处理措施效率一般、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应急处理措施效率低、操作性差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
		设备配备（10分）	设备配备是否合理，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10分） 设备配备合理完善的得 10 分； 设备配备较合理较完善的得 5 分； 设备配备一般、基本能满足需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
		监督及客户反馈机制(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监督及客户反馈机制，根据其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并完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全能够满足工作需要的得 5 分； 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不强、基本能满足工作需求的得 3 分； 内容不全面、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工作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
2.2.1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25分）	企业业绩（6分）	2022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
		人员配置（5分）	具有详细的人员安排计划、人员分工，岗位职责齐全，组织管理体系科学，能够有效实施管理工作。包括各专业工种人员的配备以及劳动力安排具有详细的人员安排计划等内容； 根据其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并完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全能够满足工作需要的得 5 分； 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不强、基本能满足工作需求的得 3 分； 内容不全面、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工作需求的得 1 分。
		服务承诺及措施(14分)	1. 管养期内投入充足人员、设备,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及措施。(3分) 根据承诺及措施内容的详尽、完善、合理进行打分； 内容详尽、完善、合理的得 3 分； 内容基本详尽、完善、合理的得 2 分； 内容不详尽，不完善，不合理的得 1 分； 2. 人员执业的规范性(3 分) 承诺遵守国家、省、市作业标准，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遵守制度、遵守岗位职责、作业标准、职业道德规范、文明服务，具有相应的管理措施； 根据承诺内容的详尽、完善，措施的合理性进行打分： 内容详尽、完善，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2 分； 内容不完善，措施不合理、没有可行性的得 1分； 3. 不拖欠人员工资的承诺（2 分） 承诺不拖欠人员工资；按照《劳动法》、《民法典》、《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及市政府要求，发放高温津贴、带薪年假、支付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并具有相应的实施方案；根据承诺内容的详尽、完善程度，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内容完善，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2分； 内容基本完善，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内容不完善，实施方案不科学、不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0分； 4. 发生意外后，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处理措施 （3 分） 发生意外后，具有相应的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处理措施，根据处理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承诺内容的详尽程度进行打分： 措施合理、可行性强，内容详尽完善的得 3 分；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内容基本详尽的得2 分； 措施不合理、可行性较差，内容不详尽的得 1分； 5. 投诉处理措施（3 分） 根据投诉处理措施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打分： 方案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方案基本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2分； 方案不详细、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注：以上各项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该项最低分。		
1. 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 2. 响应人综合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3.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本章节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若有效响应人少于3家，磋商小组认为有效响应人具备竞争性的可继续进行评审。**

2. 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分标准

-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3.1.2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否决其磋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磋商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3.1.3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磋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按本章规定的评

审因素和分值对响应文件相应部分计算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3.2.4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磋商。

3.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响应人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人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3.4.2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1）磋商小组完成对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2）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4.3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4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届时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具体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双方责任及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委托事项：

1、项目名称：

2、具体内容及要求：

3、乙方应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完成该委托项目。服务周期为： 。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合同同期内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若中标人履约情况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中标人无条件接受。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完成约定事项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2、支付方式：_____

三、甲方义务及责任：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甲方不得授意乙方服务人员实施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乙方的义务及责任：

1、乙方接受委托后，应及时委派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

2、乙方委派的服务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

3、乙方未完成协议约定事项的，不收取服务费用。

五、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认真按约履行，不得无故终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六、协议履行中如遇情况变化，需变更、补充有关条款的，由双方协商议定。

七、协议履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解决。

八、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中标人的服务方案、承诺及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乙方：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电 话：__

电 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响应函
- (4) 首次报价一览表
- (5) 磋商承诺函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磋商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项目服务方案
- (9) 项目管理机构
-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响 应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或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服务内容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的磋商报价，服务周期： ，承包上述项目。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磋商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如我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人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服务周期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备注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磋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的行为。

3. 我方参加招标采购活动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4.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 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磋商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日期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八、项目服务方案

九、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专业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资格证书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十、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签字。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